

文学在于激情

□何建明



不知别人是否这样,在我看来,一切文学皆于激情而滋生出的。没有激情的存在文学就不可能出现。

文学乃是人学,人学的产生来源于一个情字,没有情的文章可以是论文,可以是报告,但不会是文学作品。

文学作品离不开情字,因为有情,所以才有文学。文学因此是情的派生,激情锻炼了文学的血脉与血流。

情出多种因素,有悲情、有苦情、有钟情、有喜情、有恋情、有爱情……而这一切都属于激情范畴,悲之超度便是恸痛之激情,苦之无法忍受便是反抗与愤怒之激情,钟情是执著的激情,喜情是兴奋与愉悦的激情,恋情是相倾相慕之激情,爱情是炽烈的生命之激情。

因此,无论是悲剧小说还是讽刺话剧,无论是爱情小说还是反思电影,皆因某种激情所致而使作者随其思绪完成的可以传阅与传播的文字。

激情有大有小。大的激情为人类、为世界、为民族、为国家,大的激情同样也包含一个作家内心的感情抒怀,就是宇宙间的太阳可以普照大地,而滴水也能将太阳包容一样。小的激情为一草一木、一山一水、一事一语,而一草一木也代表对万千世界、芸芸众生、错综复杂的事物理解与认识,一山一水皆可能是作者对整个世界和人类

的讴歌或鞭挞,一事一语同样可以说明真理与驳斥荒谬……

微风起波是荡漾而温柔的激情,叠浪翻卷是汹涌而飞泻的激情,眼角的一滴泪是感动与思念的激情,呼号啼哭是欲罢而不能的激情——所有内心与表象的情感流露皆在激情的升降、缩张之间。

文学不能没有激情,没有激情的文学是文字玩物,玩物的文学不是真正的文学,只能是虚假与虚伪的叙述。

真情实感下才会有真正的激情,激情不能泛用,但没有激情绝不是文学,也产生不了伟大的文学。

激情非凭空之物,生活是激情的源泉,离开了生活的土壤,激情便是一片枯叶,枯叶垒不起激情的碉堡,不是碉堡式的激情就支撑不起擎天大柱般的文学巨著。

当然情不能泛用,激情也需要理性,理性下的激情才是最深刻和神圣的,崇高而伟大的。纵观当下文坛,我们似乎可以肯定一点:真情少了,假情假意的多了;激情少了,泛情与虚伪之情多了。文学需要在这一问题上认真反省——反省你的感情就是反省你的作品,同样反省你的作品也为反省你的真实感情。

文学需要再度呼唤激情,需要呼唤真实而强烈的激情。

不惑之年

□柯云路



一位读者写来长信,说自己出生于20世纪60年代,现已进入不惑之年。信中说:我发现40岁是最令人困惑的时候,但不知为什么孔子有“四十不惑”的说法。我在一个很大的公司工作,专业水平受到敬重,但细想想,并未实现自己哪怕一点点年轻时的梦想。为了家庭的经济收入及小孩读书,我不得不拼命工作,至今依然无法适应复杂的公司政治。特别想向您请教两个问题:一、人为什么要有积极的人生态度?二、人为什么要有积极的人生态度?

在我收到的信件中,追寻人生意义并求解人生困惑的有相当一些。一般的说教对于这类朋友肯定不起作用。我给这位朋友回信,讲的都是我的真实感受。

在中国,“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乃至“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的概念可以说老少皆知,但这并不是老生常谈,是孔子对生命在不同年龄段的特点做出的精到总结。然而,我们常常很难做到“三十而立”,更难做到“四十而不惑”。为什么?我想有两个原因。一个是,与孔子时代相比,今天已经有很大的不同,除了科技的发展,最明显的差别是那个时代的人早婚早育,十八九岁已为人父母,五十岁就三代同堂,被称为“老人”了。“人活七十古来稀”,说明那时长寿的人很少。孔子算相当高寿了,也不过七十多岁。现在生活条件好,医疗发达,人均寿命普遍增高,活九十岁也不算特别罕见。寿命长了,“而立”、“不惑”、“知天命”等人生阶梯也该后移。另一个原因是,我们普通人可能不像孔子那样早熟。在现阶段,一个人能做到“四十而立”、“五十而不惑”就很好。或者再晚一点,到60岁的时候真正做到“不惑”也行。

四十岁还“惑”并不是坏事,“惑”是未来“不惑”的前提。

严格地说,我也没有做到“四十而不惑”。我在四十岁左右时正在写《新星》系列,对生活充满激情和理想,其中总有些“简单化”的东西。后来又经历了许多事,那样的经历和人生体验是四十岁时不可能有的。所以,我自己的“不惑”也应当在五十岁以后了。当下的大学教育相当普及,年轻人走出校门就二十多岁了,如果再读研读博毕业就更晚一些,事业一般开始在三十岁左右,成家基本也在这个年龄段。一个人“三十起步”、“四十而立”就很不错,往下要争取的是“五十而不惑”。

中国儒学奉为经典的人生信条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和“齐家”都很重要。中国正经历着一个巨大的变革时期,泥沙俱下。以一个作家对生活的观察而言,我眼中看到的黑暗和不平不会比任何人少,而我自身遭遇的挫折也远多于常人,但这并不妨碍我用积极的态度面对人生,面对社会。我们的每一个善举,对于全社会来说都是正面的力量。许许多多人的许许多多似乎微不足道的努力最终会汇成一条巨流,推动这个社会进步。

所谓积极的人生态度,我的理解很简单:做自己该做的事乃为“积极”,该做的事不做乃为“消极”。当然,对于“做自己该做的事情乃为积极”需要加一个注释——做自己“不该做”的事乃为“贪图”。目标过高,野心过大,力所不能及,都是一种贪图。真正的“不惑”就是要认清那些不应有的贪图,并且能够平静地剔除它们。至于人为什么要积极的人生态度?我的人生经验:只有如此,才能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安详和幸福。

怀疑

对于人,怀疑是最接近天性的。人有时用一辈子想去相信什么,但往往在几分钟甚至几秒钟内就形成了某种怀疑,并且像推倒多米诺骨牌一样去影响别人……

怀疑是一种心理喷嚏,一旦开始便难以中止,其过程对人具有某种快感。尤其当事情重大,当怀疑和责任感什么的混杂在一起,它往往极迅速地嬗变为结论,一切推理都会朝一个主观的方向滑行。

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倘对出于高尚冲动而死的人,哪怕他们死得并不其所——表现出即使一点点轻佻,也是有人心的。是的,你可以为之遗憾,但请别趁机轻佻……

那些挥霍无度的男人和那些终日沉湎于享乐的女人——当他们和她们凑在一起的时候,人生便显得癫狂又迷醉。但仅此而已。我们知道,这样的人生其实并没有太大的意思,勿言什么意义了。

同样的策略,女性用以对付男性,永远比男人技高一筹,稳操胜券……

激情

人的诉说愿望,尤其女人的,一旦寻找到机会,便如决堤之水,一泻千里,直到流干为止。

某些时候,众人被一种互相影响的心态所驱使而做着事,大抵很难停止在最初的愿望上。好比许多厨子合做一顿菜,结果做出来的肯定和他们原先商议想要做成的不是一道菜。在此种情况下,理性往往受到嘲笑和轻蔑。而激情和冲动,甚至盲动,往往成为最具凝聚力和感召力的精神号角。在此种情况下,人人似乎都有机会有可能像三军统帅一样一呼百应、千应、万应——而那正是人人平素企盼过的。因而这样的时候对于年轻的心是近乎神圣的。那种冲动和激情翻腾起的漩涡,仿佛是异常辉煌的,魅力无穷的,谁被吸住了就会沉入蛮顽之底……

虔诚

追悼便是活人对死的一种现实的体验,它使生和死似乎不再是两件根本不同的事,而不过是同一件事的两种说法了。这使虔诚的人更加心怀虔诚,使并不怎么虔诚的人暗暗感到罪过,这样的虔诚乃是人类最为奇特的虔诚,肯定高于人对人产生崇拜时那种虔诚。相比之下,前者即使超乎寻常也被视为正常,而后者即便寻常也会显得做作。

即使神话或童话以一种心潮澎湃的激越之情和一种高亢昂奋的自己首先坚信不移的腔调讲述,也会使人觉得像一位多血质的国家元首的就职演说。故而,多血质的人可以做将军,但不适于出任国家元首。因为他们往往把现实中的百姓带往神话或童话涅槃。

普通的人们,无论男人抑或女人,年轻的抑或年老的,就潜意识而言,无不有一种渴望生活戏剧化的心向倾向。因为生活不是戏剧,人类才创造了戏剧以弥补生活持久情况之下的庸常。许多人的许多行为,可归结到企图摆脱庸常这一心理命题。大抵,越戏剧化越引人入胜……

虔诚于今天的年轻人,并非一种值得保持的可贵的东西。不错,即使他们之中说得上虔诚的男孩和女孩,那虔诚亦如同蝴蝶对花的虔诚。而蝴蝶的虔诚是从不属于某一朵花的。他们的虔诚——如果确有的话,是既广泛又复杂的。像蒲公英或芦棒,不管谁猛吹一口气,便似大雪纷飞。他们好比是积雨云——只要与另一团积雨云摩擦,就狂风大作,就闪电,就雷鸣,就云若泼墨,天地玄黄,大雨倾盆。但下过也就下过了。通常下的是阵雨。与积云不同的是——却并不消耗自己。

人们在散步的时候,即使对一句并不睿智,并不值得一笑的话,也往往会慷慨地赠予投其所好的一笑。人们的表情拍卖,在散步的时候是又廉价又大方的……

那年在法国的普罗旺斯漫游,我执意要车拐了一个弯,到阿尔去一趟。因为阿尔曾经有过梵高。梵高很多画里,画有阿尔的人物、风景,包括阿尔的巴旦杏和向日葵,以及如今已经非常有名的兰卡散尔咖啡馆。

当然,更重要的是,还有阿尔的太阳。那个升起在普罗旺斯热带天空和空气中辉煌的太阳。正是由于有了这样辉煌的太阳,才有了梵高的画作。可以说,来到阿尔后,梵高画的油画中,无不迸发着这样的太阳的光芒,他的画面才充满了自文艺复兴以来画家们很少用过的那样浓重浑厚的黄色,向日葵那种耀眼的金黄,才成了梵高艺术与生命极致的象征。

记得读美国作家欧文·斯通撰写的《梵高传》中,他曾经写道,在梵高的“眼中看见周围那些在白热化碧蓝带绿的天空下从浅黄到橄榄棕色、青铜和黄铜的颜色。凡是阳光照到之处,都带有一种像硫磺那样的黄色”。于是,“在他的画上是一片明亮的、燃烧的黄色……他的画上浸透了阳光,呈现出经过火辣辣太阳照晒而变成的黄褐色和空气掠过的样子”。这样看来,梵高笔下太阳燃烧的金黄色,确实是异常丰富的。

来到阿尔的时候,已是黄昏,西垂的太阳还是一片热辣辣的金光四射,完全不像夕阳老人就要告别下山的样子,依然如健壮的小伙子一样活力迸发,灿烂的光芒照透每一棵树,把树上的每一片叶子都锻造成了金子一样炫目反光,连风中都有阳光的金属般爽朗的铮铮之声。心里不住在想,不愧是阿尔的太阳,是梵高画过的太阳。

当我在城里转了一圈,参观过古罗马的剧场和梵高画过的《夜间的咖啡馆》之后,驱车走在阿尔郊外一片开阔的田野的时候,太阳还是迟迟不肯落山,依旧是那样地炽热,灿烂得把每一缕光芒像天女散花一般洒落在远处的麦田和近处的罗纳河上,把河水映得分外金黄。显然还不是麦收的季节,眼前的麦田却如同麦浪翻滚的样子。

我想起120多年前,梵高曾经走在这片田野里的情景。我不知道,那时候的麦田是不是这样子。只知道,从巴黎来到这里的梵高,穷困得如同一个乞丐,连喝一碗汤都成为一种无法实现的奢求。而且,关键是阿尔的人们都不愿意给他当模特,而都认为他是一个疯子,甚至给阿尔的市长写信,要求管管这个疯子。梵高只有走出城来到这片田野,画风景写生,顽强而执著地实验他的笔触和色彩。

就是在这片田野里,梵高刚刚画完麦田,遇到了邮

书香中国



我心灵的诗韵

□梁晓声

为她们买单,写情书供她们解闷儿,表演“海誓山盟”的连续剧为她们提供观赏……

结婚以后,男人则使她们成为烹饪名家——“那一天在外边吃的一道菜色香味儿俱全,你也得学着做做!”还锻炼她们的生活能力——“怎么连电视机插头也不会修?怎么连保险丝也不会接?怎么连路也不记得?怎么连……”

最终女人什么都会了,成了男人的优秀女仆。男人还善于培养她们各种美德,控制她们花钱,教导她们“节俭”,用“结了婚的女人还打扮什么”这句话教导她们保持“朴实”本色,用纠缠别的女人的方式来使她们习惯于“容忍”,用“别臭美啦”这句话来使她们懂得怎样才算“谦虚”……但如果一个女人漂亮,则一切全都反了过来……

我时常觉得,一根联系自己和某种旧东西的韧性很强的脐带断了。我原是很习惯于从那旧东西中吸收什么的,尽管它使我贫血,使我营养不良。而它如今什么也不能再输给我了。它本身稀释了,淡化了,像冰融为一汪水一样。脐带一断,婴儿落在接生婆血淋淋的双手上。我却感到,自己那根脐带不是被剪断的,它分明是被扭扯断的,是被拽断的,是打了个死结被磨断的。我感到自己仿佛是由万米高空坠下,没有地面,甚至也没有水面,只有一双血淋淋的接生婆的手……

而我已不是一个婴儿,是一个男人,一个长成了男人的当代婴儿,一个自由落体……我只有重新成长一次。我虽已长成一个男人,可还不善于吸收和消化生活提供给我的新“食物”。我的牙齿习惯于咬碎一切坚硬的带壳的东西,而生活提供给我的新“食物”,既不坚硬也不带壳。它是软的、黏的,还粘牙,容易消化却难以吸收……

我必须换一个胃吗?我必须大换血吗?我更常常觉得我并没有被一双手真正托住。或者更准确地说,我并没有踏在地面上,而不过是站在一双手上……大人们,不是常常让婴儿那么被他们的双手托着的吗?

嬗变

人间英雄主义的因子如果太多了,将阻碍人的正常呼吸……

骆驼有时会气冲牛斗,突然发狂。阿拉伯牧人看情况不对,就把上衣扔给骆驼,让它践踏,让它噬咬得粉碎,等它把气出完,它便跟主人和好如初,又温温顺顺的了……

聪明的独裁者们也懂得这一点的。

讲究是精神的要素,与物质财富并没有太直接的关系。满汉全席可以是一种讲究,青菜豆腐也是一种讲究。物质生活不讲究的社会,很少讲究精神生活,因为精神观念是整体的……

现在的人们变得过分复杂的一个佐记,便是通俗歌曲的歌词越来越简单明了……

破裂从正中观察,大抵是对称的射纹现象——东西、事件、人际关系,都是这样……

信赖是不能和利益一样放在天平上去称的。

友情一经被精明所利用,便会像钻石变成了碎玻璃一样不值一文……

一次普通的热吻大约消耗九个卡路里,亲三百八十五次嘴儿足可减轻体重半公斤。由此可见,爱不但是精神的活动,而且是物质的运动……

友情和所谓“哥儿们义气”是有本质区别的。“哥儿们义气”连流氓身上也具有,是维系流氓无产者之间普遍关系的链条。而友情是从人心通向人心的虹桥……

阿尔的太阳

□肖复兴



递员卢朗先生。

那是个星期天的黄昏,卢朗先生带着他的儿子在玩。梵高和他打了招呼,卢朗先生天天看见这个红头发的荷兰人背着手夹,也不戴帽子,就那么顶着毒太阳,一画一整天地在田野里忙乎,人们给这个荷兰人起了个外号叫“伏热”,这个法语词翻译成中文的意思是“红头发疯子”。烈日炙烤下画一天画,常让梵高头晕目眩,但也让他充满激情和渴望。不过,这一切的痛苦和欢欣,又有谁知道呢?

卢朗先生冲梵高客气地打了个招呼,然后,指着梵高画上刚画完的麦田,客气地说:您的麦田画得像个活物!接着,又指着正沉沉的落日和树上被落日所染上火焰一样的光芒说:这像一个活物,您看是不生?

卢朗先生这话让梵高一愣。来到阿尔以来,还没有人对他说过这样的话,更没有夸过他的画,而他说的有道理,讲得既简单又深刻。他像遇到了知音。他继续和这个邮递员聊了起来。卢朗先生和他聊起了上帝,卢朗先生说:现在的上帝似乎变得越来越令人难以置信了。上帝不存在于你画的那片麦田里,一到现实的生活里,上帝就……梵高看出了卢朗先生对上帝的失望,他对卢朗先生解释道:我理解你,不过我觉得你不能以这个世界的好坏来评价上帝,这个世界只不过是幅未完成的习作。

从绘画到上帝,他们两人聊得很投机,而且聊得还很有哲理。就这么一直聊到太阳真的落下山,小星星都出来了。来到阿尔这么长时间,梵高从来没有和当地人聊这么久。他禁不住打量了一下卢朗先生,他忽然发现这个当了25年却从来都没有得到提升的邮递员,用每个月挣来的135法郎微薄的薪水养育了四个孩子,内心那样地丰富。而且长得也有特点,他长着苏格拉底式宽宽的额头。于是,他对卢朗先生说:我想为您画一幅肖像可以吗?说完,他的心里有些忐忑,因为在阿尔没有人愿意为他当模特。可是,卢朗先生却答应了,只是说:我感到荣幸,但我长得难看,干吗要画我呢?梵高高

兴地说:假如真有上帝的话,我想他一定也长着和你完全一样的胡子和眼睛。

这一段对话,是欧文·斯通在他的《梵高传》中写到的。我有些怀疑是欧文·斯通自己凭想象而杜撰的。因为无论梵高还是卢朗,都早已不在人世,他怎么会知道他们两人当初的谈话内容,而且是这样地具体,绘声绘色呢?但是,梵高确实为卢朗先生画过肖像画,而且不是一幅,一共六幅。其中最著名的画于1888年的《邮差卢朗先生》,蓝色的制服、黑色的勾边、金色的长胡子和金色的制服纽扣交相辉映,闪烁着明亮而温和的光。这幅画现在藏于美国波士顿美术馆的油画,几乎也印制在所有梵高的画册里,成为梵高人物肖像的代表作。

梵高和卢朗先生成了朋友。他曾经到过他家做客,并为他的夫人也画过肖像画。即使后来卢朗先生调到马赛邮局工作去了,他们也常常来往。梵高患病住进圣雷米精神病医院的时候,卢朗先生常常来看望。梵高出院那一天,也是布郎先生来接的他。在梵高短短37年苦难多于幸福的生命中,邮递员卢朗先生是他的一抹亮色,普通人性质的情感,是注入他生命与艺术的力量。那力量蕴含在底层人的艰辛与自尊、自重之中,就像种子在泥土里,阳光在云层里一样。

应该说,对于梵高来说,卢朗先生也是阿尔的太阳。